

税务评论

解读对外投资新规： 企业出海贸易合规的关键要点与 应对策略

作者：

张晓洁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113

电子邮件：dozhang@deloittecn.com.cn

林健涛

总监

电话：+86 20 2831 1057

电子邮件：tomlin@deloittecn.com.cn

于熙然

经理

电话：+86 21 3313 8741

电子邮件：tonyxu@deloittecn.com.cn

当前全球国际形势复杂多变，贸易保护主义抬头，投资准入限制、跨境技术管控持续收紧，全球供应链正处于加速重构的动荡期。国内企业出海布局、海外投资经营，已经从以往粗放拓展市场，转向注重合规经营、降低出海风险的新阶段。企业在海外建厂、跨境并购、海外团队搭建和全球供应链布局过程中，往往伴随货物、技术、服务、数据、人员等关键要素的跨境流动，也因此更容易面临出口管制与制裁、数据跨境和贸易救济调查等合规风险。在此背景下，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的《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 837 号，以下简称“《规定》”）在贴合企业实际出海需求，完善对外投资服务、管理和保护机制的同时，也进一步强化与衔接了对外投资活动中的出口管制等合规要求，企业须厘清出海贸易与海外投资交叉场景下的合规边界，对相关风险进行积极管理。

《规定》亮点内容与贸易合规视角解读

一、与出口管制等合规规则的监管衔接

企业在海外建厂、跨境并购、境外研发协作、人员派驻和供应链布局过程中，通常会同步发生货物、技术、服务、数据和人员的跨境流动，因此需要与货物与技术进出口、跨境服务贸易、数据出境、出口管制、网络安全等一系列合规规则协同管理。在相关规则中，出口管制与对外投资的制度联动较为密切，是当前出海企业普遍关注且合规落地难度较高的领域。出口管制以货物、技术、服务及相关数据的跨境转移为规制对象，而对外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往往涉及相关要素的跨境流动，可能触发许可及相关审查要求。

在《规定》出台前，原有的对外投资监管规则主要围绕核准备案、信息报告和投资行为管理展开，对于境外投资过程中涉及的要素转移具体内容、转移方式以及与相关专项合规规则的适用关系，缺乏统一的规则引导与衔接。因此，《规定》通过多个条款配合，从管控对象、专项规则适用、安全审查和材料出境等维度，将跨境贸易合规要求嵌入对外投资活动。主要的条款以及与出口管制等其他贸易监管规则的衔接情况简要梳理如下：

类别	《规定》 涉及条款	条款主要内容	与出口管制等主要贸易合规法规的衔接
法规衔接	第十四条	涉及资金汇兑、货物与技术进出口、跨境服务贸易、跨境数据流动、人员出境入境的管理以及经营者集中审查、出口管制、网络安全监管、税收征收管理、国有资产监管等，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出口管制规则主要包括《出口管制法》和《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及相关管制清单、许可规则和临时管制措施等；涉及军品、导弹、监控化学品等特殊物项的，还应分别适用相应专门出口管制等法规。 涉及货物与技术进出口的，也应同步考虑《对外贸易法》《海关法》《关税法》等法律，以及其下辖的条例、规章和目录规则。
货物、技术、服务及数据	第十三条	不得出口、使用禁止出口的货物、技术、服务及相关数据，或者未经许可出口、使用限制出口的货物、技术、服务及相关数据。	将《出口管制法》项下禁止、限制和许可管理要求嵌入对外投资场景，使企业在境外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承担出口管制合规审查义务。
人员派遣、工作、培训和技术指导		不得以跨境派遣技术人员、组织人员赴其他国家（地区）工作、跨境提供技术指导、安排人员跨境培训等方式向其他国家（地区）转移国家禁止出口的货物、技术、服务及相关数据，或者未经许可向其他国家（地区）转移国家限制出口的货物、技术、服务及相关数据。	
安全审查	第十五条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及相关资产、权益等的转让、处分进行安全审查。	对于涉及受管制工厂、设备、技术、核心数据等重要或敏感资产的项目，出口管制侧重审查相关物项和技术等是否存在违规出境或向境外转移的风险，而境外投资安全审查则进一步关注投资项目本身及后续资产、权益调整是否可能影响国家安全。二者虽然适用规则和审查路径不同，但均服务于防范敏感要素不当外流、维护国家安全和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共同目标。
风险预警监测	第十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对外投资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及时发布有关国家（地区）安全状况，提示投资风险。	与《出口管制法》关于出口目的国家和地区风险评估、管制清单调整和临时管制措施的规定形成呼应。
境外调查	第二十二条	参与对外投资相关仲裁、诉讼或者受到境外司法、执法机构相关调查，应当遵守保守国家秘密、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技术出口管理、出口管制、司法协助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与《出口管制法》形成衔接，其中规定境内组织和个人向境外提供出口管制相关信息，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的，不得提供。《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进一步要求，境内主体接到外国政府提出的与出口管制相关的访问、现场核查等要求时，应立即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报告，未经同意不得接受或者承诺接受。 《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及《反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条例》明确，中国公民、组织等遇到外国法律与措施禁止或者限制其正常的经贸及相关活动情形的，应当在 30 日内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如实报告；特殊情况确需协助执行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的，应当向国务院法治部门申请。
反制措施	第二十四条	对于任何国家、地区或者国际组织在投资经营等方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歧视性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中国政府及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明确衔接《反外国制裁法》及其实施规定，通过反制清单制度，可对参与出台歧视性投资限制措施的组织、个人实施列单惩戒。对于企业而言，在遭遇不合理限制、歧视性执法、供应链断供或投资经营障碍时，应注意区分商业风险与政策性限制，并及时留存相关事实材料，为后续权益保护和政策应对提供依据。

由此，企业开展对外投资时，不仅需要关注投资备案和交易安排本身，还应结合项目具体内容，将出口管制、货物与技术进出口、数据跨境和涉外调查应对等贸易合规事项纳入投资决策和项目实施阶段的合规审查。

二、完善出海投资基础规则

除出口管制等贸易合规要求之外，《规定》还通过完善投资主体识别、行为范围界定、境外经营规范和壁垒应对机制，为企业开展贸易合规风险管理搭建了更完整的投资监管框架。对于出海企业而言，这些规则有助于在开展出海项目的初期同步识别在交易架构、经营行为和贸易投资壁垒等方面的风险。其中部分主要规则梳理如下：

类别	《规定》 涉及条款	条款主要内容	要点解读
投资主体	第二条	中国境内的企业、其他组织和居民个人。	居民个人对外投资的具体管理办法仍需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行为范围	第二条	以投入资产、权益或者提供融资、担保等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取得境外企业、资产等权益。	为识别多层架构、间接持股、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开展投资等安排提供了规则依据。
治理结构	第十六条	建立健全合规经营、内部控制、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处置等制度，加强风险识别和防范处置。	该条为对外投资主体建立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提供了基本制度依据；对于涉及受管制货物、技术、服务或相关数据跨境转移的项目，企业还可以参考商务部发布的《两用物项出口管制内部合规指南》，将拟定政策声明、建立组织机构、全面风险评估、确立审查程序、制定应急措施、开展教育培训、完善合规审计、保留资料档案、编制管理手册等出口管制内控要素，嵌入对外投资合规经营和内部控制体系。
经营行为规范	第十七条	不得损害其他投资者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侵犯他人商业秘密，没有正当理由低价倾销商品，通过贿赂、欺诈等手段牟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对外投资市场秩序。	将境外经营中的不当竞争和不当交易行为纳入对外投资监管视野，提示企业在海外项目承揽、跨境交易安排和投后经营中同步关注经营合规风险。
贸易投资壁垒	第二十三条	投资者在投资目的国遭遇投资壁垒或者其他投资经营障碍时，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组织开展调查，并根据调查，可以采取调整有关国别投资政策、禁止或者限制有关货物、技术进出口或者国际服务贸易等措施。	将企业在境外遭遇的不合理限制纳入制度化调查和政策回应框架，为维护对外投资合法权益提供了专门规则依据。

三、完善对外投资场景下的法律责任体系

从法律责任规制逻辑来看，《规定》的重点在于为对外投资活动本身设置更有针对性的处罚措施，侧重核查投资项目是否违反核准备案、禁止类投资、安全审查等对外投资监管要求。与之相比，《出口管制法》等相关贸易合规法规，规制对象更加聚焦于特定的跨境转移贸易交易行为。虽然二者的监管维度、规制场景、合规重点各有侧重，但实务中可能存在法规适用重叠情形：当某一境外投资项目涉及敏感物项、技术跨境流转时，将同时落入对外投资监管与出口管制的双重规制范围，对此，企业需同步兼顾两类法规的合规边界，全面把控不同法规项下的合规义务、违规情形及法律责任。

需要注意的是，《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以及《出口管制法》等相关贸易合规法规涵盖范围广泛的各类违规情形，且针对各类违规行为分别设置了差异化的处罚措施。基于实践中可能较易出现的违规现象，以下对《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与《出口管制法》、《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后两者合称“出口管制专项法规”）为代表的贸易合规法规中一些法律责任常见要点作简要梳理：

《规定》中的若干法律责任要点	出口管制专项法规中的若干法律责任要点
A. 未按规定履行境外投资核准备案手续，以提交虚假材料、隐瞒真实信息等方式申请核准备案，或以贿赂、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得核准备案： ● 被责令改正、被撤销核准备案、被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投资、限期处分股份或资产、被处投资额 1‰至 10‰罚款； ● 责任人员处 2 万至 5 万元罚款； ● 3 年内不受理核准备案申请、1-3 年内禁止对外投资 B. 投资国家禁止的对外投资： ● 停止投资、限期处分股份或资产、被没收违法所得、被处投资额 5‰至 10‰罚款； ● 责任人员处 5 万至 10 万元罚款； ● 3 年内不受理核准备案申请、1-3 年内禁止对外投资 C. 违反安全审查有关规定： ● 被责令改正、被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被责令采取措施消除影响、1-3 年内禁止对外投资、停止投资、限期处分股份或资产	A. 未取得管制物项出口经营资格从事其出口，未经许可擅自出口管制物项，或出口禁止出口管制物项： ● 警告、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吊销出口经营资格、被处违法经营额 5 倍至 10 倍罚款或 50 万至 500 万元罚款； ● 5 年内不受理出口许可申请、责任人员 5 年内禁止从事有关出口经营活动（因出口管制违法受刑事处罚的，终身不得从事） B.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管制物项出口许可证件： ● 撤销许可、收缴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被处违法经营额 5 倍至 10 倍罚款或 20 万至 200 万元罚款； ● 5 年内不受理出口许可申请、责任人员 5 年内禁止从事有关出口经营活动（因出口管制违法受刑事处罚的，终身不得从事） C. 违反规定与列入管控名单的进口商、最终用户交易： ● 警告、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吊销出口经营资格、被处违法经营额 10 倍至 20 倍罚款或 50 万至 500 万元罚款； ● 5 年内不受理出口许可申请、责任人员 5 年内禁止从事有关出口经营活动（因出口管制违法受刑事处罚的，终身不得从事） D. 违反规定擅自接受或承诺接受外国政府提出的出口管制相关访问、现场核查要求： ● 警告、停业整顿、被处 300 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规定》中有关对外投资规则的行为，很有可能伴生其他方面的违规事项（如违反出口管制规定的情形），从而触发多个层面的法律责任，给企业带来比单一违规事项更大的风险。

观察与建议

基于《规定》的监管要求，中资企业出海合规管理需实现从“能出海”向“会出海”转型升级。从贸易合规角度看，《规定》的影响覆盖全行业各类对外投资活动，对企业的实际影响将根据其所属的行业属性、投资模式、业务形态和跨境流动要素的性质呈现差异化特征。具体而言，汽车、半导体企业在境外建厂、进行跨境并购重组或开展海外研发协作时，需要重点关注物项筛查及技术资料跨境流动；新能源企业在推进光伏、动力电池或储能项目出海时，需要将项目建设、跨境技术支持、供应链协同和投后运营管理纳入整体合规评估体系；而医疗行业企业在开展境外研发合作、临床试验、跨境并购重组及海外市场准入布局的过程中，也需要同步做好数据、技术、人员跨境流动和资质许可等关键环节的合规风险管控。

基于监管形势的变化，企业有必要将境外投资合规从单一项目审批管理，升级为覆盖投资筹备、投产经营、常态化运维和后续调整的全周期综合合规体系。以下以高科技生产制造企业为例，对企业出海在各阶段需要关注的常见合规管控节点（以出口管制合规为主）作了列示：

前置工作——夯实制度、流程、系统和人员底座

企业应该建立覆盖境外投资全周期的合规制度，应明确决策层、业务部门和合规团队的职责分工，制定项目场景识别、风险判断和审批管理的内部流程；同时应建设信息化系统，在关键环节形成校验、阻断和留痕。



结合上述全周期合规管控要点，考虑到新规可能会对企业境外投资业务产生的多层面影响，我们建议出海企业可以重点从以下方面完善现有的合规流程：

（一）即刻启动对存续项目的全面核查

企业应及时对仍在建或持续运营的境外投资项目开展核查，在确保对外投资核准、备案、外汇等方面合规的基础上，重点应围绕物项、技术、数据和人员跨境流动进行筛查，识别是否存在未经许可的管制事项转移。同时结合制裁、出口管制、市场准入和东道国监管要求，评估相关规则对交易架构、项目运营和供应链布局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优化对外投资合规管理流程

企业应以新规为依据，校准并优化境外投资项目的立项、审批、申报、运营和投后管理等制度与流程。针对申报材料编制、数据流转、对外情况说明和监管对接沟通等工作环节，应建立统一审核机制，并明确业务、财务、法务和合规等人员的权责划分，确保项目推进中材料标准一致、表述口径一致、各岗位职责清晰，避免因各部门分头处理部分工作造成信息偏差，从而引发监管层面对企业合规的问询和质疑。

（三）完善对外协议中的合规条款

全面复核跨境投资、合作、技术转让等交易的对外协议，考虑是否统一增加适配中国法律体系下涉及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反不当域外管辖、出口管制等要求的标准化合规条款，明确在中外监管规则发生冲突时的履约安排、免责约定与证据留存要求，降低境外单边管制可能引发的合同中止、违约索赔等经营损失。

（四）建立法规动态应对机制

企业应常态化追踪相关法规更新，例如，安排专人持续跟进国内外出口管制、域外管辖、单边制裁政策动态，并将相关政策研判纳入境外投资项目的持续管理。同时，企业应建立法规动态应对和快速反应机制，及时、精准研判政策调整可能带来的影响和风险，确保监管方面的政策更新能纵向贯通存量落地项目与待推进的在谈交易，横向同步传导至集团总部及各项目公司日常运营。

（五）建设合规信息化管理平台

企业应考虑搭建并持续更新信息化贸易合规平台，将出口管制、投资合规、跨境数据传输等贸易合规管控要求嵌入项目全周期管理。系统需将各类监管要求转化为业务节点的管控规则，在项目事前、事中和事后阶段分场景触发合规校验、提级审批或流程阻断操作，并同步留存判定依据和处理记录。伴随着中国出口管制体系持续完善，相关政策以及管制清单动态更新，建议企业适时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常态化管控，消除合规管理盲区。

如欲垂询更多本文相关信息，请联络：

税务与商务咨询

间接税服务主管合伙人

李晓晨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99

电子邮件：lilyxcli@deloittecn.com.cn

海关与全球贸易服务主管合伙人

张晓洁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113

电子邮件：dozhang@deloittecn.com.cn

华北及华西区

陆晓松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668

电子邮件：marilynlu@deloittecn.com.cn

华东区

唐晔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81

电子邮件：catang@deloittecn.com.cn

华南区

张少玲

合伙人

电话：+86 20 2831 1212

电子邮件：jazhang@deloittecn.com.cn

本文由德勤中国为其中国内地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若有其他垂询，请联络各地域领导人：

中国

李旭升

税务与商务咨询主管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113

传真：+86 755 8246 3186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n.com.cn

华北及华西区

黄晓里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707

传真：+86 10 6508 8781

电子邮件：xiaoli Huang@deloittecn.com.cn

华东区

梁晴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59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mliang@deloittecn.com.cn

华南区

张慧

合伙人

电话：+852 2258 6228

传真：+852 2541 1911

电子邮件：jennifzhang@deloitte.com.hk

关于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德勤中国税务团队于二零零六年成立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致力于不断改善德勤中国的税务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及协助税务服务团队卓越成长。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出版、发布了“税务评论”等刊物，从技术的角度就新近出台的相关国家法规、法例作出评论分析与介绍。针对税务疑点、难点问题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也会进行专题税务研究并提供专业意见。如欲垂询，请联络：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华北及华西区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8 6789 8008

传真：+86 28 6317 3500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n.com.cn

华东区

朱正萃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262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kzhu@deloittecn.com.cn

华南区 (内地)

姚恒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103

传真：+86 755 8246 3186

电子邮件：heyao@deloittecn.com.cn

华南区 (香港特别行政区)

戚維之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608

传真：+852 2543 4647

电子邮件：dchik@deloitte.com.hk

如欲索取本文的电子版或更改收件人信息，请联络德勤中国全国市场部 (cimchina@deloittecn.com.cn)。

关于德勤

德勤中国是一家立足本土、连接全球的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共同拥有，始终服务于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前沿。我们的办公室遍布中国 31 个城市，现有超过 2 万名专业人才，向客户提供审计、税务、咨询等全球领先的一站式专业服务。

我们诚信为本，坚守质量，勇于创新，以卓越的专业能力、丰富的行业洞察和智慧的技术解决方案，助力各行各业的客户与合作伙伴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实现世界一流的高质量发展目标。

德勤品牌始于 1845 年，其中文名称“德勤”于 1978 年起用，寓意“敬德修业，业精于勤”。德勤全球专业网络的成员机构遍布 150 多个国家或地区，以“因我不同，成就不凡”为宗旨，为资本市场增强公众信任，为客户转型升级赋能，为人才激活迎接未来的能力，为更繁荣的经济、更公平的社会和可持续的世界开拓前行。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一家担保责任有限公司，是境外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中一种形式，成员以其所担保的金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个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班加罗尔、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孟买、新德里、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 2026。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